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22号

关于云浮市长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长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长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长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夏洞石材城西侧（用地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2^{\circ} 12' 0.271''$ ，北纬 $22^{\circ} 55' 58.044''$ ）。建设单位拟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建设云浮市长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4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